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广播委员会 广 播 合 作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广播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的精神，

为了加强双方广播事業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和發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間的友好关系和文化交流，締結协定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交換有关报道两国經濟、文化建設、人民生活 and 保衛世界和平事業等广播材料，每三个月交換一次，如有特殊需要，随时交換。

###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交換由职业音乐团体、业余音乐团体、独唱家和独奏家演唱和演奏的音乐作品的录音带或唱片，每三个月交換一次，如有特殊需要，随时交換；必要时并交換乐譜和其他有关音乐的刊物和資料。

### 第 三 条

双方应在对方国庆节前后組織特別广播节目以示庆祝。特別节目包括介紹对方經濟、文化建設成就的講話和文艺节目等。对方应在广播前一月供給此項广播节目所必需的材料。

###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交流广播宣傳、广播和录音技术工作方面的經驗。

### 第 五 条

双方将利用对方文化代表訪問的机会，邀請其作广播演講或演出。

###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机构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广播机构在和平陣营內，在国际广播活动中进行合作。

###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滿前三个月未經締約任何一方声明作廢时，則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两

年。本协定如需加以修改或补充时，应由双方协商进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于烏兰巴托，共两份，每份都用中、蒙、俄文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

蒙古人民共和国广播

事業局全权代表

委员会全权代表

溫 济 澤

浦 尔 比

(签字)

(签字)